

合同编号：

栾川县 2026 年度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确权登记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 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栾川县 2026 年度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确权登记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洛阳市栾川县

1.2 工作内容：栾川县老君山—鸡冠洞风景名胜区、河南栾川老君山地质公园确权登记

1.3 工作目标：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上述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形成符合验收标准的确权登记成果，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2.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栾川县 2026 年度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确权登记项目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底图编制、登记单元预划、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及配合评审验收等工作。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并通过评审及验收。

2.3 执行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3)《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 (4)《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 (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6)《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7)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3. 履行期限及要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确权登记成果编制、评审及验收工作。如因政策调整、资料收集、现场协调、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2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 元整 (小写: ¥ 1115500.00 元) (含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内业处理、报告编制、评审、税费等完成本合同任务的所有费用)。

3.3 支付方式



付款按三次进行支付，银行转账支付

3.3.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0%，经甲方确认工作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33465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3.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70%，经甲方确认工作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4462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3.3.3 第三次付款：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33465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4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事宜。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属、规划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1.2 负责协调县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范围核实、权属核实及现场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4.1.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2.2 保证所提交确权成果的质量、内容、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确权登记工作的质量满足项目评审、验收及登记发证需要。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4.2.3 负责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4.2.4 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5 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公示、异议核实、验收及入库登簿等工作。

4.2.6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5. 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造成停工、窝工、返工时，工期顺延。

5.2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需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5.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逾期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需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



赔偿责任。

6. 争议解决

6.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甲方___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 保密事项

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 附则

8.1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确权登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依此顺延。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时自动失效。



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2号

邮编：471000

联系人：

电话：0379-656110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 0168 6508 0000 1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CBQR02M

